

吉林中院 2017 年上半年 审判态势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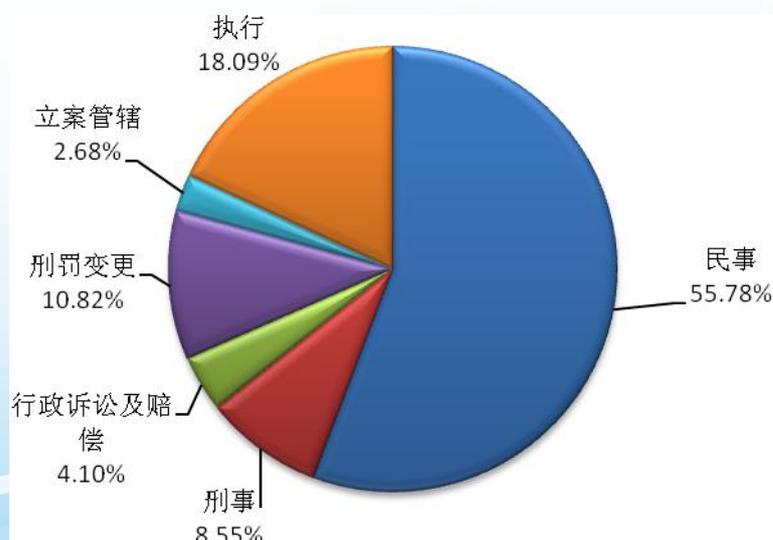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一) 收结案、案件上诉发改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224件(未含司辅案件),其中,旧存233件,新收3991件,新收案件同比增加495件,上升14.16%;结案3511件,同比减少63件,下降1.8%;未结713件,同比减少183件,下降20.42%;结案率83.12%,同比上升3.16个百分点;诉讼案件结案率87.57%,同比上升1.75个百分点;诉讼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65%,同比上升2.27个百分点;调撤379件,调撤率17.73%;诉讼案件平均审理天数58.88天;人均审结诉讼案件36.49件。

按受案类型区分:民事2356件,刑事361件,行政诉讼及赔偿173件,刑罚变更457件,立案管辖113件,执行764件。

图表 1: 各类案件受案占比图



本院移送省院上诉案件 95 件，上诉率 44.6%。上诉案件被省院改判 13 件，上诉案件改判率 13.68%，被发回重审 10 件，上诉案件发回重审率 10.53%；被指令审理 4 件；上诉案件发改率 24.21%；生效案件被省院改判 4 件，被本院改判 12 件，生效案件被省院发回重审 7 件，被本院发回重审 13 件，生效案件改判率为 6.22%，生效案件发回重审率 7.78%。（以立案一庭提供数据统计计算）

上诉至省院立案 30 件，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为 85.92%。上诉案件被省院改判 4 件，被发回重审 4 件；上诉案件发改率为 3.76%；生效案件被省院改判 5 件，被本院改判 12 件，生效案件改判率 6.61%，生效案件被省院发回重审 7 件，被本院发回重审 13 件，生效案件发回重审率 7.78%。（按办案系统数据统计计算）

（二）各业务庭质效指标完成情况

院领导：收案 76 件（旧存 1 件，新收 75 件），结案 69 件，未结 7 件，结案率 90.79%，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人均结案 13.8 件。

1. 刑一庭：收案 64 件（旧存 17 件、新收 47 件，同比下降 16.07%），结案 48 件，结案率 75%，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2.61%；上诉 25 件，被省院改判 2 件、发回重审 5 件，上诉改判率为 8%，上诉发回重审率为 20%；法官人均受案 10.17 件，人均结案 7.83 件。

2. 刑二庭：收案 196 件（旧存 2 件、新收 194 件，同比上升 5.43%），结案 159 件，结案率 81.12%，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生效案件被省院指令再审 2 件，被本院发回重审 3 件，生效案件

发回重审率为 18.87%，法官人均受案 30.17 件，人均结案 24.67 件。

3. 民一庭：收案 783 件（旧存 33 件、新收 750 件，同比上升 43.95%），结案 682 件，结案率 87.1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上诉 13 件，被省院改判 1 件、发回重审 3 件，上诉改判率为 7.69%，上诉发回重审率为 23.08%；生效案件被省院指令再审 4 件；生效案件被省院改判 1 件，被本院改判 4 件（含 1 件撤销变更原裁定），生效案件改判率为 5.87%；生效案件被省院发回重审 3 件，被本院发回重审 3 件，生效案件发回重审率 8.80%。法官人均受案 85.44 件，人均结案 75 件。

4. 民二庭：收案 448 件（旧存 9 件、新收 439 件，同比上升 4.28%），结案 393 件，结案率 87.72%，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上诉 16 件，上诉案件被省院改判 6 件，上诉案件改判率 37.5%，被省院指令审理 1 件，被省院发回重审 3 件，上诉案件发回重审率 18.75%，生效案件被省院改判 1 件，被本院改判 1 件，生效案件改判率为 5.09%；生效案件被省院指令再审 3 件，被省院发回重审 1 件，被本院发回重审 1 件，生效案件发回重审率 5.09%。法官人均受案 71 件，人均结案 62.67 件。

5. 民三庭：收案 674 件（旧存 16 件、新收 658 件，同比上升 30.04%），结案 622 件，结案率 92.28%，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84%；上诉 17 件，被省院指令审理 3 件，被省院发回重审 2 件，上诉案件发回重审率 11.76%；生效案件被省院改判 2 件，被本院改判 3 件，生效案件改判率 8.04%；生效案件被省院指令再审 3 件，被

省院发回重审 2 件，被本院发回重审 4 件，生效案件发回重审率为 9.65%。法官人均受案 72.33 件，人均结案 67 件。

6. 环保庭：破产案件收案 31 件（旧存 27 件，新收 4 件），结案 9 件，结案率 29.03%；诉讼案件收案 195 件（旧存 12 件、新收 183 件，同比上升 1.67%），结案 136 件，结案率 69.74%，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上诉 4 件，被省院改判 2 件，上诉案件改判率 50%；生效案件被本院改判 3 件，生效案件改判率 20.69%；生效案件被省院指令再审 2 件，被省院发回重审 1 件，被本院发回重审 2 件，生效案件发回重审率 20.69%。诉讼案件法官人均受案 57.67 件，人均结案 40 件。

7. 行政庭：收案 138 件（旧存 6 件、新收 132 件，同比下降 16.98%），结案 118 件，结案率 85.5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上诉 17 件，被省院指令审理 1 件，被省院改判 2 件，上诉案件改判率为 11.76%；生效案件被本院改判 1 件，生效案件改判率 8.47%；生效案件被省院指令再审 3 件。法官人均受案 29.75 件，人均结案 25.25 件。

8. 审监一庭：收案 73 件（旧存 4 件、新收 69 件，同比上升 2.99%），结案 65 件，结案率 89.04%，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上诉 1 件。法官人均受案 20 件，人均结案 18 件。

9. 审监二庭：收案 472 件（诉讼 15 件、减刑假释 457 件，均为新收案件，同比下降 38.14%），结案 470 件（其中诉讼 13 件，减刑假释 457 件），结案率为 99.58%，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法官人均受案 232.5 件，人均结案 232 件。

10. **立案一庭**：收案 167 件（含管辖案件 113 件），同比上升 26.52%，结案 166 件，结案率 99.4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上诉 2 件。法官人均受案 57.5 件，人均结案 57.5 件。

11. **立案二庭**：收案 141 件（旧存 4 件、新收 137 件，同比下降 6.16%），结案 91 件，结案率 64.54%，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90%；法官人均受案 35 件，人均结案 22.5 件。

12. **审判管理室**：收案 2 件，结案 2 件。

13. **执行处**：收案 381 件（旧存 102 件、新收 279 件，同比上升 29.17%），结案 114 件，结案率 29.92%，法官人均受案 60.67 件，人均结案 18.17 件。

14. **执行监督处**：收案 368 件（均为新收案件，同比上升 204.13%），结案 356 件，结案率 96.74%。法官人均受案 107.33 件，人均结案 104 件。

15. **复议审查处**：新收 5 件，结案 5 件。

16. **执行综合处**：新收 10 件，结案 6 件，结案率 60%。

17. **技术鉴定处**：旧存 91 件，新收 59 件，结案 118 件，结案率 78.67%。

表 1：各业务庭上半年案件情况统计表

承办审判庭	旧存	新收	未结	结案	结案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上诉改判率(%)	上诉发回重审率(%)	生效改判率(%)	生效发回重审率(%)	法官人均结案数量	
院领导	1	75	7	69	90.79	100	0	0	0	0	13.8	
刑一	诉讼	17	47	16	48	75	82.61	8	20	-	-	7.83
	管辖	0	0	0								
刑二庭	2	194	37	159	81.12	100	-	-	0	18.87	24.67	
民一庭	33	750	101	682	87.10	100	7.69	23.08	5.87	8.80	75	
民二庭	9	439	55	393	87.72	100	37.5	18.75	5.09	5.09	62.67	
民三庭	16	658	52	622	92.28	99.84	0	11.76	8.04	9.64	67	
环保	诉讼	12	183	59	136	69.74	100	50	0	20.69	20.69	40
	破产	27	4	22	9	29.03	-	0	0			3
行政庭	6	132	20	118	85.51	100	11.76	0	8.47	0	25.25	
审监一庭	4	69	8	65	89.04	100	0	0	0	0	18	
审监二庭	诉讼	0	15	2	13	99.58	100	0	0	0	0	232
	减假	0	457	0	457			-	-	-	-	
立案一庭	诉讼	0	54	1	53	99.40	100	0	0	0	0	57.5
	管辖	0	113	0	113							
立案二庭	4	137	50	91	64.54	98.90	0	0	0	0	22.5	
审判管理室	0	2	0	2	100	100	-	-	-	-	2	
监督处	0	368	12	356	96.74	-	-	-	-	-	104	
复议审查处	0	5	0	5	100.0	-	-	-	-	-	5	
执行处	102	279	267	114	29.92	-	-	-	-	-	18.17	
执行综合处	0	10	4	6	60.00	-	-	-	-	-	6	
总计	233	3991	713	3511	83.12	99.65	13.68	10.53	5.28	6.60	42.30	

二、审判效率和其他相关情况

(一) 案件审限情况

1-6月，诉讼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65%，结案中无超审限情况，无审限案件5件，延长审限案件10件(刑事8件，民事1

件，审查监督1件)。除刑一庭、民三庭、立案二庭外，其他业务庭(执行局除外)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均为100%。

(二) 承办案件法官人均结案情况。1-6月，各审判业务部门共审结案件3511件，员额法官83人，人均结案42.30件(人均受案50.89件)，诉讼案件人均结案36.49件(人均受案41.69件)。

法官人均结案数最多的庭室是民一庭，人均结案75件；刑事案件结案最多的是刑二庭法官栾红英，审结30件；民事案件结案最多的是民一庭法官付婷婷，审结100件；行政案件结案最多的是行政庭法官郭娟娟，审结31件；执行结案最多的是监督处法官李会芳，结案122件。

(三) 院庭长审结案件情况

院领导员额法官5人结案69件，人均结案13.8件，占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的32.62%。

受理案件的正副庭(处)长共计39人，结案1149件(含减刑假释案件)，占结案总数的32.73%。

16名中层正职结案199件，平均结案12.44件，占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的29.41%。中层正职中结案最多的是民二庭庭长李春露，结案25件。

23名中层副职共审结案件950件，其中结案最多的是民一庭副庭长张英，结案85件。

(四) 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情况

1. 截止6月30日，本院尚有逾十二个月未结诉讼案件4件(刑一庭3件，民一庭1件)。其中，超十八个月未结1件(刑一庭)，无超二年未结诉讼案件。长期未结诉讼案件占比0.12%。

表 2：2017 年上半年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统计表

庭室	旧存	新增	结案	未结
民二庭	5	0	5	0
民三庭	0	1	1	0
民一庭	1	1	1	1
环保庭	1	0	1	0
刑一庭	7	2	6	3
合计	14	4	14	4

2. 根据省法院专项清理旧存案件工作要求，本院 2017 年前旧存诉讼案件 131 件，1-6 月结案 100 件，现有旧存案件 31 件，其中，环保庭 21 件（含破产案件 19 件），刑一庭 6 件，民一庭 4 件。

表 3：2017 年 1 月 1 日前旧存案件结案情况统计表（截止 6 月 30 日）

		旧存	结案	未结	备注
院领导		1	1	0	
刑一庭		17	11	6	
刑二庭		2	2	0	
民一庭		33	29	4	
民二庭		9	9	0	
民三庭		16	16	0	
环保庭	诉讼	12	10	2	
	破产	27	8	19	
行政庭		6	6	0	
立案二庭		4	4	0	
审监一庭		4	4	0	
合计		131	100	31	

（五）案件归档情况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审结案件归档率为 100%。

2017年7月9日统计，截止2017年5月31日，本院归档率97.52%，各业务庭归档2626件。其中，院领导11件、刑一庭33件、刑二庭136件、民一庭506件、民二庭326件、民三庭459件、环保庭102件、行政庭88件、立案一庭32件、立案二庭71件、审监一庭49件、审监二庭291件、技术处12件、执行处109件、审管室2件、执行综合处6件、复议审查处4件、监督处41件。

1-5月归档的案件中，结案后3-6个月内归档106件（技术处95件、民三庭7件、刑二庭2件、民一庭1件），超过6个月归档5件（均为执行监督处案件）。

表4：各业务庭归档情况统计表

序号	庭室	已结	归档	归档率(%)
1	院领导	11	11	100
2	刑一庭	33	33	100
3	刑二庭	136	136	100
4	民一庭	507	506	99.8
5	民二庭	326	326	100
6	民三庭	502	459	91.43
7	环境资源保护审判庭	102	102	100
8	立案一庭	32	32	100
9	立案二庭	72	71	98.61
10	行政庭	88	88	100
11	审监一庭	49	49	100
12	审监二庭	300	291	97
13	执行局执行处	114	109	95.61
14	执行局监督处	356	41	11.52
15	执行局复议审查处	5	4	80.00
16	执行局综合处	6	6	100
17	审判管理室	2	2	100
18	技术处	12	12	100
	总计	2653	2278	85.87

（六）审判委员会及专业法官会议工作情况

1-6月，共召开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6次，讨论44项议题，其中35项议题为案件（民事案件21件、刑事案件4件、信访案件4件、破产3件、行政案件2件、执行1件），9项议题为文件事项。召开会议次数同比减少1次，研究案件数量同比增加5件，研究案件数量占本院审结案件总数的0.1%。

1-6月，共召开专业法官会议4次，讨论5项议题，其中4项议题为案件（刑事2件，民事1件，信访1件），1项为对下指导文件。

（七）流程信息更改情况

1-6月，各业务庭向审判管理室申请更改流程信息404件，其中，立案二庭3件，执行处3件，行政庭5件，审监一庭5件，立案一庭6件，刑一庭11件，环保庭28件，刑二庭30件，民三庭38件，民二庭83件，审监二庭88件，民一庭104件。

其中，由于工作岗位调整及串案、发回重审等原因调整办案人员262件，错误填报结案信息110件，回避调整办案人10件，立案错误原因更改信息22件。

表 5：各业务庭更改流程信息情况统计表

业务庭	总计	工作原因 更改办案人	回避 更改办案人	填报错误	其他情况
刑一庭	11	10		1	
刑二庭	30	30			
民一庭	104	88	5	5	6（立案原因）
民二庭	83	67	1	15	
民三庭	38	22	2	2	12（立案原因）
环保庭	28	28			
立案一庭	6	5			1（立案原因）
立案二庭	3	3			
行政庭	5	4	1		
审监一庭	5		1	1	3（立案原因）
审监二庭	88	4		84	
执行处	3	1		2	
合计	404	262	10	110	22

三、案件发改和评查情况

（一）案件发改情况

上半年，我院二审、再审程序改判下级法院案件 264 件，改判率 12.77%，同比上升 3.29 个百分点；其中，二审改判 247 件，改判率 12.33%，同比上升 3.38 个百分点；再审改判 17 件，改判率 26.56%，同比上升 2.11 个百分点。

我院二审、再审程序发回下级法院重审案件 115 件，发回重审率 5.56%，同比下降 9.48 个百分点；其中二案发回重审 101 件，发回重审率 5.04%，同比下降 9.49 个百分点；再案发回重审 14 件，发回重审率 21.88%，同比下降 14.85 个百分点。

(二) 案件重点评查情况

1. 本院被省院改判案件。1-6月，我院被省院改判17件案件（民事13件，刑事2件，行政2件），交业务庭评查17件，反馈12件，均不向省院申请双向评查。已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4件，均认定无质量问题，另8件待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

表6：重点评查案件统计表

案号	业务庭	办案人	业务庭初评意见	审管室意见	审委会结论
16行初1号	行政庭	钱岩	二审改判不当	建议提请双向评查	无质量问题
15民一初105号	民二庭	丁照明	认识不同不属错案	认识不同	无质量问题
15民二初45号	民二庭	任宝君	认识不同不属错案	认识不同	无质量问题
16刑初55号	刑一庭	曹骊	省院调解改判	调解原因改判	无质量问题
16民终1261号	民三庭	高中华	省院改判不当	认识不同	待提请审委会
16民终328号	民三庭	毕雪松	事实发生变化	事实发生变化	待提请审委会
14民一初100号	民二庭	徐玖	认识不同	认识不同	待提请审委会
16民初173号	民二庭	赵翠霞	基于当事人自认判决其承担责任	当事人自认	待提请审委会
15民二知初22号	民二庭	王国峰	认识不同	认识不同	待提请审委会
15民一初36号	民二庭	任宝君	出现新证据	新证据	待提请审委会
16民初30号	环保庭	张利宏	双方当事人均未对借款数额提出异议	认识不同	待提请审委会
16委赔12号	行政庭	王君	省院处理不当	认识不同	待提请审委会

2. 基层法院针对本院发改提出评查案件。1-6月，基层法院针对我院改判案件提出双向评查案件17件。已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13件，其中，8件无质量问题（建议基层院重新评查2件），2件二审被认定质量不高，3件不定质量问题（其中2件二审文书存在瑕疵）。另4件待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

表 7：基层院提请双向评查案件表

案号	业务庭	办案人	评查意见	审委会结论
15民一终745号	环保庭	刘任成	二审改判不当	质量不高
15民一终1418号	民一庭	付婷婷	建议基层院重新评查	无质量问题,建议基层院重新评查或进行追责
16民终238号	民三庭	高忠华	出现新情况(双方当事人达成新合意)	无质量问题
15民三终122号	民三庭	刘福柱	认识不同	不定质量问题,二审文书存在瑕疵
15民三终92号	民三庭	刘福柱	出现新证据	无质量问题
16行终36号	行政庭	王君	建议基层院重新评查	无质量问题,建议基层院重新评查
15执复14号	监督处	季海滨	认识不同	无质量问题
15刑终144号	刑二庭	宋业德	二审改判不当	质量不高
14刑终221号	刑二庭	陈迪	认识不同	无质量问题
15刑终340号	刑二庭	徐建玉	出现新情况(双方和解,被害人谅解)	无质量问题
15民一终728号	环保庭	刘任成	出现新情况	不定质量问题
16民终144号	民二庭	郭立坤	出现新证据	无质量问题
16民终2150号	民一庭	陈卓	出现新证据	不定质量问题,二审文书存在瑕疵
16民终2666号	民一庭	刘欣莹	出现新情况(当事人对一审证据自认)	待提请审委会
17民终28号	民二庭	徐玖	建议基层院重新评查	待提请审委会
16民终2870号	民二庭	赵翠霞	建议基层院重新评查	待提请审委会
16民终2832号	民二庭	徐玖	认识不同	待提请审委会

四、司法公开工作

(一) 提升司法透明度工作。

根据今年3月中国社科院发布《中国司法透明度指数评估报告》(2016年度),吉林中院在包括最高法院、31家省级法院和49家较大地区中级法院共81家参评法院中排名第6位,在参评中级法院中排名第5位,比2015年度评估结果上升8名,也是吉林中院连续两年排名跻身前二十位。

为进一步提升吉林中院司法透明度评估指数得分，审管办在3月下旬撰写了《2016年度司法透明度指数评估工作情况报告》，对吉林中院在推进司法公开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深度分析。在5月中旬向院党组提交了《进一步提升吉林中院司法透明度指数评估得分的工作建议》议题，经院党组讨论通过后，向所有院领导提供司法公开各类信息数据报送的标准。截止6月20日，立案一庭、行装处、审监二庭提供了司法公开补充信息。6月下旬，审管办对全市法院司法公开网建设暨司法透明度指标进行自查，吉林中院获得92分，达到了考核标准。

（二）裁判文书上网工作

1. 裁判文书上网“双百”核查。

吉林中院2016年度公开上网裁判文书6496篇，补录裁判文书280篇，另有案件上诉待公开文书52篇。不上网裁判文书891篇，其中非裁判文书235篇，未生效裁判文书52篇，公示通过审核的不上网文书原因604篇，“双百”核查误差率2.62%。在省法院裁判文书上网“双百”核查中，于3月上旬首批通过审核。

2. 日常裁判文书上网工作。

吉林中院上网裁判文书3016篇，上网率90.43%（包含部分重复上网文书）。其中立案一庭100%、审监二庭99.15%、民二庭97.55%、审监一庭96.92%、行政庭94.92%、民一庭94.47%、民三庭94.23%、监督处93.59%、执行处87.29%、刑二庭83.11%、立

案二庭 82.02%、环保庭 67.39%、刑一庭 25%、院领导 11.94%（抗诉案件无文书）。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不上网文书情况 130 篇，其中刑事 8 篇、民事 122 篇。

（三）互联网庭审直播工作

吉林中院在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庭审 25 件，庭审直播率 0.91%（诉讼新收案件按照 2750 件计算，扣除减刑假释等部分不开庭案件）。其中刑一庭 2 件，直播率 4.26%；院领导 2 件，直播率 2.67%；环保庭 3 件，直播率 1.64%；刑二庭 3 件，直播率 1.55%；民三庭 7 件，直播率 1.06%；民二庭 4 件，直播率 0.91%；行政庭 2 件，直播率 0.76%；立案一庭 1 件，直播率 0.60%；民一庭 2 件，直播率 0.27%，审监一庭、审监二庭直播数 0。

（四）执行失信信息公开

通过户外大屏幕、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官方微信账号发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105 人次，对已履行法定义务的 2 名失信人在相关平台屏蔽失信信息。

五、智慧法院建设与应用工作

（一）网上诉讼工作。

吉林中院开展网上立案 374 件，民事一审案件网上立案率 91.53%，行政一审网上立案率 78.38%，电子送达 106 件，网上证据交换 0 件、网上开庭 0 件、网上阅卷 9 件、审诉辩 2 件。

（二）科技法庭建设情况。

吉林中院有法庭 19 个，科技法庭建成率达到 100%。其中具备互联网直播法庭 1 个。

（三）庭审同步录音录像工作。

吉林中院庭审录播 1748 件，庭审录播率 79.74%（开庭数量 2192 件）。其中院领导 94.44%、行政庭 92.47%、立案二庭 90.20%、环保庭 89.80%、审监一庭 86.76%、民三庭 83.73%、民一庭 78%、民二庭 77.39%、刑二庭 73.68%、刑一庭 67.27%、立案一庭 36.84%、审监二庭 10.81%。

（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

吉林中院随案同步生成电子卷宗 1963 册，电子卷宗生成率 64.72%。其中审监一庭 100%、刑一庭 91.67%、刑二庭 90.57%、民二庭 84.73%、行政庭 83.90%、环保庭 82.64%、民一庭 81.52%、立案二庭 76.92%、民三庭 69.77%、立案一庭 40.36%、院领导 31.88%、审监二庭 2.13%。

（五）档案数字化工作。

截止 2017 年 6 月末，本院库存卷宗 14 万余卷，已全部完成扫描工作，待省院培训后统一挂载。

（六）智审系统应用情况。

吉林中院登录智审系统人数 43 人、登录 222 人次、操作案件 105 件、生成文书总数 212 篇、OCR 文件数量 37279 件，OCR 总字数 22167518 字。

六、呈现的态势情况

（一）新收案件数量仍呈上升态势，未结案件下降明显，审判效率提升明显，审判态势趋向良好。1-6月，本院新收件数同比增加495件，上升14.16%，涨幅低于去年同期；未结案件同比减少183件，下降20.42%，降幅较大；虽结案数量同比减少63件，但结案率、诉讼案件结案率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均上升，整体审判态势更加趋向良好。

（二）各类案件中，民事案件受案、结案占比较大，人均结案数最多。1-6月，民事案件受案达2356件，占比达55.78%；仅民一、民二、民三、环保庭审结民事案件1842件，占结案总数的52.46%；人均结案数54.18件，位列首位。

（三）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提升明显，服判息诉率、上诉发改率、生效案件发改率未达标。上半年诉讼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99.65%，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幅度明显。与第一季度环比，亦有小幅上升。审判管理室仅批延审限1件，与去年相比大幅减少。按省院绩效考核标准，服判息诉率应达90%，我院为85.92%；上诉发改率不应超过3%，我院为4.34%；生效案件发改率不应超过0.25%，我院为0.94%，均未达标。

（四）卷宗归档率较高，卷宗及裁判文书质量均亟待提高。结案卷宗能够按省院要求在三个月内完成归档，刑事、行政案件能够按本月要求一个月内归档，民事、执行监督复议案件未按要求归档情况突出且归档卷宗初检合格率低。卷宗封面信息错误或与卷内材料不符，合议笔录、开庭（询问）笔录、文书原稿无合议庭成员签字或漏签，送达回证除受送达人签名外其余均空白，

卷内材料不全、排列不规范，办案系统内容与卷宗不一致等问题较普遍；裁判文书中错字、多字、漏字、语病、标点错误、数额格式错误较多，文书论理不严谨、逻辑不清晰、回应诉求不完整，二审文书机械引用一审文书内容、未提交证据的不作任何表述等情况时常存在，筛选优秀文书困难。常规卷宗评查中，发现书记员对自己职责不清，技能不高，缺乏培训，办案法官缺少审判程序常识、对书记员缺少指导甚至不指导等现象较为突出。

（五）流程意识相比去年有所增强，但仍存在未严格按照要求操作和操作不认真的情况，更改流程信息情况大量发生。上半年由于人员调整出现大量更改案件办案人情况，亦存在因串案和回避等原因更改办案人的情况。由于未认真填报结案相关信息，导致更改信息情况明显增加，需要办案法官与法官助理协调配合，正确填写流程信息。此外，因立案原因更改案件信息数量增加较多，应引起相关部门重视。

（六）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清结情况较好，旧存未结案件数量大幅减少。截止6月末，我院超一年未结诉讼案件4件，降至通报以来最低，仅有1件案件超十八个月未结，且系等待上级法院审批案件，清理效果明显。2017年前旧存未结诉讼案件剩余12件，清理旧存案件工作取得实效。目前尚有19件破产案件未结，清理任务艰巨。

（七）司改效果明显，院庭长办案数量增加，审委会研究案件数量占结案总数比率低。上半年院庭长办案数量增加，员额院领导平均结案数大大超过全院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的5%这一数

值，但庭长平均结案数未达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的 50%。审判委员会研究案件数量仅占本院审结案件总数的 0.1%，审委会制度改革成效明显。仍存在上会材料未按时提交、没有明确的合议庭意见、合议庭决定中主文表述不清等问题，导致审委会讨论后笔录不断修改，迟迟不能提交委员签字的情况。

（八）裁判文书上网工作稳步开展，上网率持续上升。上半年，我院裁判文书上网率 90.43%，相比以往持续上升。各业务庭根据审管办按月通报情况，及时规范裁判文书上网工作，明确工作职责，并根据工作要求对上网裁判文书开展质量自查活动。审管室通过发布文书上网情况通报和上网文书命名规则、下发上网操作手册指导工作开展。同时，与省院和华宇公司积极沟通，有效解决了管辖案件文书无法上网和减假案件文书无法批量上网等实际问题，促进了文书上网工作的开展。

（九）互联网庭审直播工作进展缓慢，直播案件数少，比率低。上半年，我院仅有 25 件案件进行了庭审直播，与省院绩效考核要求达到新收诉讼案件数 5% 的目标差距甚大，目前尚有个别庭没有庭审直播案件。因此项考核分值较高，各业务部门必须高度重视。

（十）智慧法院、电子诉讼等各项应用推进缓慢。除网上立案、电子送达外其他网上诉讼相关工作均未实际开展。庭审同步录音录像率仅为 79.74%；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率在地区排名处于末位；应用智审系统进行裁判文书智能撰写等功能辅助法官办

案开展情况亦不容乐观，登陆人数、操作案件数、生成文书数均在地区排名末位。

2017年7月10日